

中共福建省委组织部
福建省科学技术协会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文件

闽科协组〔2023〕56号

中共福建省委组织部 福建省科学技术协会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开展第十七届福建省青年科技奖
候选人提名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党委组织部、科协、人社局、科技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党群工作部、科协、经济发展局，省直有关单位、中央驻闽有关单位、各公办本科院校，省创新实验室，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人才强省战略，激励全省广大青年科技工作者积极投身创新创业创造和经

济建设主战场，推动培养造就一批优秀青年科技人才，为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福建篇章贡献科技力量，中共福建省委组织部、省科协、省人社厅、省科技厅决定开展第十七届福建省青年科技奖评选工作，拟表彰 30 名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候选人应具备的条件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献身科学、求实创新、勇攀高峰的精神，学风正派。

（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在自然科学研究领域取得重要的、创新性的成就和作出突出贡献；

2. 在工程技术方面取得重大的、创新性的成果和作出突出贡献，并有显著应用成效；

3. 在科学技术普及、科技成果推广转化、科技管理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产生显著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且全职在闽工作满 1 年及以上。男性候选人不超过 40 周岁（1983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女性候选人不超过 45 周岁（1978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

二、提名工作程序

（一）个人申报

符合条件的青年科技工作者，将申报材料由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提交提名单位。

（二）单位提名

1. 经设区市党委组织部、科协、人社局、科技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党群工作部、科协、社会事业局审核同意后，各设区市可提名本地区候选人 2 名，平潭综合实验区可提名本地区候选人 1 名。

2. 省直有关单位、省创新实验室、中央驻闽有关单位、各公办本科院校候选人 1 至 2 名。福建省立医院、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协和医院、省人民医院、省妇幼保健院可分别提名候选人 1 至 2 名。

3. 四星、五星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可提名本学科领域候选人 1 至 2 名。

往届获奖者不重复提名和授奖。

三、评审表彰程序

（一）省委组织部、省科协、省人社厅、省科技厅共同负责评选奖励有关工作，设立评选工作办公室，成员由省委组织部、省科协、省人社厅、省科技厅有关责任处室负责人组成，办事机构设在省科协组织人事部。

（二）评选工作办公室组建专家评审组，负责开展评选工作。

（三）评审结果经省委组织部、省科协、省人社厅、省科技厅审核议定，向社会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予以确定。

（四）省委组织部、省科协、省人社厅、省科技厅共同发布表彰决定，对获奖者予以表彰并颁发获奖证书和奖金。

四、提名工作要求

（一）坚持“公开、公正、公平、择优”原则，拓宽提名渠道，严格提名条件，保证提名质量。

（二）候选人提名要注重向长期工作在科研与生产第一线工作的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倾斜，注意提名在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工作的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

（三）候选人科技成果应以在国内作出的成果为主，候选人应为主要完成人或主要贡献者。

（四）候选人提名材料是评审的主要依据，应简明扼要，重点突出候选人的创新性成就和贡献。电子版材料与纸质材料应保持一致，非学术性报纸刊物的有关报道不作为佐证材料。

（五）提名单位和候选人要自觉恪守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提名材料要客观、准确、完整。对于提名材料填报不实的，实行“一票否决”。省级学会提名人选须经（常务）理事会审议，其他提名单位提名人选须经领导班子集体研究。拟提名的国有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须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公安等部门意见；拟提名的企业负责人，须征求企业所在地公安、生态环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部门意见。

（六）候选人提名材料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并由候选人所在单位出具提名材料非涉密的保密审查证明。材料违反保密规定的，取消被提名资格。

（七）各提名单位须将候选人基本情况和简要事迹在提名单位及其所在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 5 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

督。

五、提名材料报送要求

（一）纸质版材料

1. 提名单位工作报告 1 份，内容包括提名工作程序、提名候选人人数、评审情况等。

2. 《第十七届福建省青年科技奖提名评审表》一式 6 份，须加盖候选人所在单位和提名单位公章；

3. 《第十七届福建省青年科技奖候选人简况表》一式 1 份，需加盖提名单位公章；

4. 《征求意见表》一式 1 份，需加盖相应单位公章；

5. 有关附件材料 1 份（加盖公章，装订成册）。包括：

（1）公开发表的主要论文及专著（限 3 篇）；

（2）主要科技成果目录；

（3）被他人引用的论文、专著证明材料；

（4）技术鉴定证书及知识产权证明材料；

（5）技术应用证明材料；

（6）获表彰奖励证明材料；

（7）其它材料。

（二）电子版材料

提名材料中各类表格电子版采用 WORD 格式（表格电子版可在福建科协网站“公示公告”栏下载，网址：<http://www.fjkx.org>），附件证明材料电子版采用 PDF 格式报送。

(三) 材料报送方式、时间和地点

请各提名单位于2023年7月11日前将电子版材料和纸质版材料报送福建省青年科技奖评选办公室。材料可现场报送，也可通过邮寄方式送达（截止日期以邮戳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刘蓓、王大飞，电话：0591-86270695、86270619，
邮箱：gzyx530@163.com，地址：福州市东大路73号省直东湖
大院2号楼406室省科协组织人事部（福建省青年科技奖评选
办公室），邮编：350001。

- 附件：1. 第十七届福建省青年科技奖提名评审表
2. 第十七届福建省青年科技奖候选人简况表
3. 征求意见表



附件 1

学科组：_____

第十七届福建省青年科技奖 提名评审表

人选姓名_____

专业专长_____

提名单位_____

工作单位_____

中共福建省委组织部
福建省科学技术协会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填表说明

1. 表内有关内容请用钢笔填写，字迹要清楚；或用计算机打印完成。
2. 专业专长：现所从事的具体专业，对照以下具体专业填写。
3. 学科组：根据被提名者的专业专长，按以下5个学科组（理科组、工科组、农科组、医科组、综合组）填写（具体专业不填），分组情况如下：

理科组：数学 物理 力学 化学 地理 地质 地震 海洋 气象 生态 环境科学 动物 植物 昆虫 微生物 遗传 心理 珠算 生物化学 自然资源 天文 细胞生物 实验动物等。

工科组：机械 农机 电机 土建 硅酸盐 造船 铁道 公路 航海 航空 港口 交通运输 通信 煤炭 计算机 电子 制冷 轻工 造纸 纺织 甘蔗糖 盐 二轻 工艺美术 皮革 塑料 家具 印刷 包装 烟草 水利 水力发电 核 能源 化工 兵工 金属 测绘 遥感 工程图学 仪器仪表 计量测试 分析测试 标准化 自动化 消防等。

农科组：农学 林学 畜牧 水产 兽医 农业工程 林业工程等。

医科组：基础医学 临床医学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 药学 中医 中西医结合等

综合组：管理科学与工程 其他自然科学与工程技术 交叉学科等。
4. 重要科技获奖情况：指获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部委、设区市主要专业奖励的情况，包括国外获奖情况。奖励等级和排名按获奖证书等级和排名填写（以阿拉伯数字表示，如6人中排名第2可写为“2/8”）。
5. 编号由福建省青年科技奖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填写。
6. 社会职务：指担任设区市以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党代会代表及以上职务。
7. 主要工作经历：简要填写主要的工作及专业技术经历。
8. 工作单位意见：指候选人工作单位对候选人的德、才、绩评语。
9. 提名单位意见：应完整填写提名理由。
10. 发表论文和专著情况：填写最能代表本人水平及成就的论文、著作，注明刊物或出版社名称、发表或出版时间、EI 或 SCI 收录情况等。
11. 备注：表格中未包括的需说明的事项，可填入备注栏内。

一、个人信息

姓 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籍 贯		党派		学历		学 位	
毕业学校 及专业						专业专长	
工作单位 与行政职务						专业技术 职 称	
国内外学术 团体职务				社 会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单位电话		邮 编			
		手 机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二、主要学历（从大专或大学填起，6 项以内）

起止年月	校（院）及系名称	专 业	学 位

三、主要工作经历（8 项以内）

起止年月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四、重要学术任（兼）职（8 项以内）

起止年月	名 称	职务/职称

五、重要科技奖项情况（8 项以内）

序号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奖励等级（排名）

六、获重大人才培养奖励计划、基金资助项目情况（百千万人才工程、百人计划、千人计划、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等，5 项内）

序号	年度	项目名称

七、主要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

本栏目是评价被提名人的重要依据。应详实、准确、客观地填写被提名人从开始工作起至今为止，在学科发展、技术发明、技术创新创造以及推动行业技术进步等方面所作出的关键性贡献（可另增页）。

八、发表论文、专著的情况

九、科技成果应用情况或技术推广情况（技术实践类、普及推广类填写，请附有关证明材料）

十、候选人工作单位及提名单位意见

声 明	本人对以上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客观性和真实性负责。 候选人签名： 年 月 日
工 作 单 位 意 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提 名 单 位 意 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第十七届福建省青年科技奖候选人简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学位)	专业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提名 单位	主要科技成果 (按模板填写, 500 字以内)	
								长期从事 × × × × × 工作。 此段主要表述主持和参与的科研项目、科技成果的水平和创新点, 主持的课题、获得的科技类奖项、发表的学术论文、获得的发明专利、实现的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 此段主要表述所获的除科技类奖项之外的奖项, 如: 优秀专家、享受政府特殊津贴、“百千万人才工程”、先进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劳动模范等。	

附件 3

征求意见表

奖励名称			
提名对象			
单位地址		负责人	
组织人事 部门意见	签 章 年 月 日		
纪检监察 意 见	签 章 年 月 日		
公安部门 意 见	签 章 年 月 日		
生态环境 部门意见	签 章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部门 意 见	签 章 年 月 日
税务部门 意 见	签 章 年 月 日
市场监督 部门意见	签 章 年 月 日
应急管理 部门意见	签 章 年 月 日
备注及其他	

说明: 根据不同的提名对象, 按规定分别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提名对象为国有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等部门意见; 提名对象为企业负责人, 须征求企业所在地生态环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部门意见。提名对象均应征求公安部门的意见。

